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6【09】号

中国·兰州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75号中科银座商业五层，邮政编码：730030

电话 (Tel) :0931-8440060

传真 (Fax) :0931-8440267

## 释 义

上市公司/ 兰州民百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红楼集团/ 控股股东	指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民百的控股股东
杭州环北/ 标的公司	指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朱宝良、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
标的资产/ 交易标的	指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协议》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 11 名自然人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所/ 本所律师	指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  
**法律意见书**

中天证字2016【09】号

**致：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收购办法》、《重组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红楼集团的委托，专项核查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兰州民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过程中，以资产认购兰州民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条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收购所涉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红楼集团等的主体资格，以及本次收购相关的协议等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相关问题听取了红楼集团及兰州民百的负责人的陈述和说明。

红楼集团及相关方保证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法律文件，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做出判断。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兰州民百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免于要约收购有关事实及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财务顾问等专业性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专项核查法律意见并经兰州民百进行信息披露，随其他材料一起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相关事宜，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要约收购义务之专项核查验证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兰州民百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宝良以及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同时，兰州民百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注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州民百将持有杭州环北 100%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朱宝良先生。

## **二、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方式的申请**

### **(一)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红楼集团、实际控制人朱宝良以及洪一丹、朱家辉、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卢红彬、丁百永、张宏、郭德明以其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认购兰州民百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收购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定义，红楼集团和洪一丹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 **(二) 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兰州民百的申请**

《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兰州民百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前，红楼集团持有兰州民百 129,638,680 股股份，占兰州民百总股本的 35.15%。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368,867,627 股增加至 726,567,664 股，红楼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432,451,840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59.52%，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宝良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将由 368,867,627 股增加至 782,611,590 股，红楼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55.26%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朱宝良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1% 股权，通过红楼集团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55.26% 股权，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6.57%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兰州民百已发行股份的 30%。

3、根据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兰州民百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兰州民百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之日前不得转让。

4、2016 年 10 月 27 日，兰州民百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

方式增持兰州民百股份。

###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红楼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中的认购行为，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并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甘肃中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王少雄

王少雄

经办律师：王 栋

王 栋

张天晶

张天晶

2016年10月28日